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民族大学（单位名称）的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教学设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动单道可调式移液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太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9人，营业收入为42140.75万元，资产总额为87958.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超声波清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7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鼓风干燥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精宏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8190万元，资产总额为2567.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真空干燥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精宏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8190万元，资产总额为2567.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加热型磁力搅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科晶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4人，营业收入为20868万元，资产总额为179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小型液压纽扣电池封口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科晶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4人，营业收入为20868万元，资产总额为179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电动对辊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750万元，资产总额为5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行星式离心混料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科晶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694万元，资产总额为110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手动切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恒创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单工位手套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伊特克斯惰性气体系统（北京）有限公

司，从业人员 214 人，营业收入为 5117.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44.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 我公司是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致： 广西民族大学、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教学设备（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本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我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765.7063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3.0164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满足资格要求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

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